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882號

原告 王韶翊
被告 王俊東
全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洸洋

訴訟代理人 孔維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全洋科技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另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惟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以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成立要件，倘非行為人，即無損害賠償責任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主張於民國111年6月20日，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遭受雇於被告全洋科

01 技有限公司之拖車司機即被告王俊東在拖吊過程中損壞，致
02 其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9,160元及修復期間5日無法
03 工作，而依工會公告每日1,974元、合計9,870元工作損失，
04 共計29,030元之損害。

05 三、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自應就損害賠償請求權發生有利於己之
06 事實負舉證責任。然綜觀原告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
07 和分局積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
08 決處交通違規罰鍰收據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崙廠出
09 具之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證據(見本院卷第15-25頁)，至多
10 僅能證明本件車輛受有損壞，然原告並沒有提出充足的證據
11 來證明造成本件車輛損壞之行為人即為受雇於被告全洋科技
12 有限公司之拖車司機即被告王俊東，卷內亦無證據可以證明
13 被告王俊東確實在上開時、地有為原告所稱之侵權行為，本
14 院無從逕予認定原告主張屬實，原告主張之事實仍屬真偽不
15 明，故應由原告承擔舉證之不利益，本院無從准許原告之請
16 求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9 法 官 沈 易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22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23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2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26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7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9 書記官 吳婕歆